

关于《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 (2023-2025 年)(送审稿)》制定情况的汇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(2023 年 5 月 6 日)

一、制定背景和依据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2 号）和《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（沪委办发〔2022〕39 号）要求，围绕我区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虹桥商务区、青浦新城战略任务，打造“高颜值、最江南、创新核、温暖家”的现代化枢纽门户的目标要求，我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（送审稿）》，以下简称《推进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结合我区实际和各条线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等研究成果，按照整体谋划、系统推进的基本要求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压实区各条线和街镇的主体责任，分别于 2 月 27 日、3 月 29 日和 4

月 21 日，先后三次征求相关部门和各街镇意见建议，在多次沟通对接的基础上，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，形成《推进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特点

《推进方案（送审稿）》共分为 5 个部分，26 条具体内容。主要明确了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一是明确了行动目标。到 2025 年，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。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，农村生产生活设施不断改善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提质，农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，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使农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。

二是明确了重点任务。在全面落实市级文件基础上，重点围绕乡村规划，示范村建设，农民相对集中居住，农村人居环境，农村住房建设，农村道路建设，农村水系治理，清洁能源利用，仓储冷链物流，数字乡村建设，综合服务设施，公共服务能力，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，将我区“幸福社区”建设和“综合整治”工作纳入其中持续推进，共明确了 14 项重点任务，并形成重点任务责任分解表，逐一明确了牵头部门和年度目标。

三是明确了创新机制要求。提出了实施专项任务责任制，优化建设项目管理机制，完善农民参与建设机制，建立乡村建设信息监测机制，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共 5 大实施机制。

四是明确了政策支持要求。主要涉及资金、用地和人才等方面，明确了加大投入保障，创新金融服务，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

策和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等 4 项内容。

五是明确了组织保障要求。主要是强化统筹协调、加强评估考核和强化宣传引导 3 方面。明确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区乡村振兴办负责牵头抓总、区相关部门分工协作，各街镇作为乡村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细化具体措施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一是鉴于《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是由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，所以建议《青浦区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由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。

二是根据本推进方案和市级 2023 年度任务清单，研究制定本区 2023 年度任务清单，报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由区乡村振兴办印发实施。